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3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5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36个月，即存续期由120个月变更为156个月。同时，相应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特别提示</p> <p>……</p> <p>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p>	<p>特别提示</p> <p>……</p> <p>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p>

	<p>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一次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96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120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不再增设锁定期。</p> <p>……</p>	<p>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一次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96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120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三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36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15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不再增设锁定期。</p> <p>……</p>
2	<p>六、存续期、锁定期及释放期</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一次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96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120个月。</p> <p>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p>	<p>六、存续期、锁定期及释放期</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一次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96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24个月，即存</p>

	<p>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p> <p>.....</p>	<p>续期变更为 120 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三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 36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156 个月。</p> <p>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p> <p>.....</p>
--	--	--

上述事项已经紫光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5 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36 个月，即存续期由 120 个月变更为 156 个月。同时，相应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特别提示</p> <p>.....</p> <p>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算日”）起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起算日起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2 月 25 日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p>	<p>特别提示</p> <p>.....</p> <p>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算日”）起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起算日起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2 月 25 日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p>

	<p>案) (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一次延期, 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 即存续期变更为 96 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 存续期再延长 24 个月, 即存续期变更为 120 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不再增设锁定期。</p> <p>.....</p>	<p>行方式认购)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一次延期, 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 即存续期变更为 96 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 2 月 6 日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 存续期再延长 24 个月, 即存续期变更为 120 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三次延期, 存续期再延长 36 个月, 即存续期变更为 156 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不再增设锁定期。</p> <p>.....</p>
2	<p>六、存续期、锁定期及释放期</p> <p>(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72 个月, 自起算日起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2 月 25 日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一次延期, 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 即存续期变更为 96 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 存续期再延长 24 个月, 即存续期变更为 120 个月。</p>	<p>六、存续期、锁定期及释放期</p> <p>(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72 个月, 自起算日起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2 月 25 日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一次延期, 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 即存续期变更为 96 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 2 月 6 日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 存续期再延长 24 个月, 即存续期变</p>

	<p>经本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p> <p>.....</p>	<p>更为 120 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三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 36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156 个月。</p> <p>经本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p> <p>.....</p>
--	--	---

上述事项已经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4 日